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盧又銘
電話：(02)2312-5894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yum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2001221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(1120012217令.pdf、1120012217令稿.odt、附表4修正條文F.pdf、漁業署修正v3-1120206-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-發布版F.pdf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-容許辦法.odt)
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1條附表4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以農企字第112001221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